

2014年11月26日立法会会议席上
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辞全文

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的动议

《2014年成文法(杂项规定)条例草案》

“第 1、14、43、48、51、52、54、63、64 以及
68 条、第 10 部、第 12 部第 5 分部以及
第 14 部第 47A、47B、及 53 至 55 分部”

主席：

我动议修正刚读出的条文。这些条文的修正案已载于分发给各位议员的文件。

2. 今日较早时，我亦已解释修正案的目地。法案委员会已就上述修正案进行讨论，并表示支持。谨请议员通过这些修正案。

3. 多谢主席。